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5
-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80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 股息派发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中信优 1，证券代码：360025）2019 年度股息分配方案已经本行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 1、计息期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2、派息金额：按照中信优 1 票面股息率 3.80% 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

股息人民币 3.80 元（含税），以中信优 1 发行量 3.5 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 13.30 亿元（含税）。

3、派息对象：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 1 股东。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中信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80 元。

（2）其他中信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

2、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3、除息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4、股息派发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中信优 1 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9938634，8523001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